Annual Report
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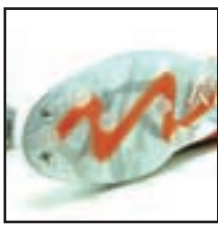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年報

股份代號: 645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7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損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李志強先生（*主席*）

余美施女士

吳偉雄先生*

李兆良先生*

阮錫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余美施女士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

大有街2-4號

旺景工業大廈

1字樓C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主席報告

無庸置疑，港台集團又渡過了艱難的一年，因為歐盟對中國出口之鞋類產品的反傾銷事件導致我們的營業額減少了9%。儘管如此，今年又是收穫頗豐的一年，我們努力完成了港台集團從傳統運作模式向精實生產模式的平穩轉型。我們優化了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透明的資訊共享平台和資源的合理運用，從而達成我們的經營目標。我們的努力得到了回報，集團在產能的提升和整體供應鏈效率及效益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佳績。幾年來，我們一直在推動精實生產模式，實踐證明，這是我們在劇烈的市場競爭中求生存的唯一出路。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通過建立我們的運營優勢從而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為了達成這一目標，我們將專注於流程的創新和改善，從而持續降低產品的成本，縮短產品的生產週期時間和提升產品的品質水平，包括：

- 持續強化員工的精實生產觀念，並擴展運用精益思想統領企業的整個價值流；及
- 將六西格瑪理念融入我們的全面品管體系。

通過上述舉措，我們創建了一個有特色的，可持續的競爭優勢。我們的願景是不僅要建立比競爭者更加優秀的運營優勢，我們還要將集團帶到一個新的境界，從而改變整個製鞋業的競爭形勢。我們還要為集團的事業開拓新的領域。不單為客戶提供質量更好，價格更便宜，生產週期更快速的產品與服務。我們更要以創新的策略不斷去作新的嘗試，去開創港台集團全新的未來。

我願藉此機會向為集團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全體員工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一如既往支持集團發展的客戶和投資者表示誠摯的敬意！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 營業額由去年之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減少9%至一億二百萬美元；及
- 股東應佔溢利較上財政年度輕微下調5.6%至五百六十萬美元。

業績回顧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訂單需求放緩。下半年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20%，導致全年營業額由去年之一億一千三百萬美元減少9%，至本年之一億二百萬美元。就地區而言，北美仍為本集團最大之銷售市場，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0%，其他銷售地區市況相對穩定。

去年乃經營艱難的一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尤以中國政府調高最低工資、油價高企導致原物料價格不斷攀升及人民幣升值等影響最深，加重本集團之成本壓力。

為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我們不斷改善本集團之營運模式。本集團近年推行之精實營運模式，大大提高集團之生產效率，優化生產物料及配件之使用及有效加強廠房生產費用之監控，使本集團得以抗衡因營業額下跌及營運費用增加所帶來之負面影響，維持於7.7%之毛利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

由於加工收入增加一百萬美元及出售模具及工具錄得收益增加五十萬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其他收益錄得一倍之增長。

行政費用為四百七十萬美元，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若。然而，行政費用佔銷售額之百份比卻由去年之4.1%輕微增長至4.6%，此乃由於美元兑人民幣貶值而錄得五十萬美元之匯兑虧損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之行政費用佔總營業額仍能維持於5%以下。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繼續維持於低水平。除小額之貿易票據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股東應佔溢利由去年五百九十萬美元下跌5.6%至五百六十萬美元。撇除去年有關一百七十萬美元租賃物業之減值損失回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實增加一百四十萬美元至五百六十萬美元。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集團已派發每股一港仙，約四十萬美元之中期股息。加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三港仙，約一百三十萬美元之末期股息，合共派發每股四港仙，約共一百七十萬美元之股息。本年度股息發放率約佔股東應佔溢利之3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狀況仍然維持穩健。我們致力減少營運費用及增加流動資金。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本年來自經營活動之流動資金高達九百萬美元。

本年度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二千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一千三百萬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為五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百七十萬美元），而人民幣是不可以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除小額之應付票據十萬美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萬美元）外，並無任何借貸。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跟隨下半年營業額下跌而減少15%至本年之一千三百一十萬美元。兩年之平均週轉天數均為50日。本集團對貿易信貸及收款措施之監控非常嚴謹。一如以往，我們並無重大之壞賬撥備。

存貨亦由去年之一千五百二十萬美元減少5%至一千四百五十萬美元，然而，平均週轉天數於這兩個財政年度均維持良好，約在55天內。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除了維持集團正常運作所需的資本開支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重大資本投資。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需求。

展望

鑑於生產成本不斷上漲之壓力於可見未來仍會加劇。我們對本集團來年之業績抱審慎樂觀之態度。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運動鞋類產品製造。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本年度宣派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1港元，合共437,000美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派發。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03港元，合共派息1,310,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本公司實繳盈餘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予各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49,80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61,710,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李志強先生（*主席*）
余美施女士
吳偉雄先生*
李兆良先生*
阮錫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余美施女士及李兆良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有資格連選，並願意再被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董事

李志強，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彼負責策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並統籌集團之銷售和市場推廣。彼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余美施，現年四十六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之常務管理。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志強先生之妻子，並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

吳偉雄，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執業律師以及一間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對香港之證券法、公司法及商務法具廣泛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公司。

李兆良，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公司。

阮錫明，現年四十九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盟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葉純性，現年五十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於製鞋業積逾二十年之管理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生產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集團。

胡儒勇，現年五十二歲，為本集團之副總裁。彼於產品開發及製鞋業管理擁有廣泛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持有普通股數目／相關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191,809,484（*附註*）	56.31%
余美施（「余女士」）	191,809,484（*附註*）	56.31%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之「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曾或將會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實施該計劃的目的是希望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引發公司及參與者間之共鳴，為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作出最大之努力。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406,169股，即為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之期間將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此期限不得超過要約日期的第10個周年。此外，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酌情釐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時間。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需於參與者收到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而接納之代價為1.00港元。

根據計劃每份購股權之有關認購價不得低於(i)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ii)授出購股權之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或(iii)授出購股權日股份之面價。認購價將會由董事會於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時釐定。於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周年後將不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有關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在內。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	191,809,484	56.31%（*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Top Source」）	110,604,300	32.47%

附註：

除81,205,184股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整體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5%
— 五大供應商總和	18%

銷售額

—最大客戶	75%
—五大客戶總和	9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在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駐香港、韓國及中國大陸之僱員(包括受聘於中國大陸工廠的員工)約10,000人(二零零五年:11,000人)。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因應個別員工及公司之表現而向員工支付在業內既付競爭力、推動力及公平之報酬。除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15至19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於過去三年均為本公司核數師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並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有關重選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志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確保集團內各階層均堅守企業管治之原則。我們編製適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措施及慣例，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增加股東價值。此外，我們認為與股東們及投資大眾建立互信的關係是集團成功及持續發展之關鍵，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使本集團的業務及決策過程更具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從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和保障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各種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重選董事」中有關偏離守則條文A.2.1、A.4.1及A.4.2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集團業務，並為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整體策略性發展及表現負責。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的個人資料及其彼此之間的相關關係已詳載於第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背景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此外，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須保持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的。

董事獲適時提供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有關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管理人員亦會提供合適及充裕之資料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及每位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以在有需要時取得額外之資料。

董事會（續）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目前之主席與集團之行政總裁均由李志強先生擔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發揮集團最大的效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會議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而每名董事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4/4	100%
余美施女士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2/4	50%
李兆良先生	3/4	75%
阮錫明先生	3/4	7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會議（續）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並保存有關記錄。就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提早寄發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以便董事瞭解本公司最新狀況及使董事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會議記錄之草稿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傳閱記錄草稿並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目前董事會之慣例，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余美施女士及李兆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接受重選。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已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寄發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出任有關職位時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實現良好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有關條文。

此外，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本公司致力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有關行政人員薪酬、董事提名及審核方面之監控。為附合守則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已制訂／修改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以確保彼等之薪酬合理及具競爭性，保障股東權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薪酬委員會僅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因此於本年度並未召開任何會議。然而，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認為現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其職責是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甄選過程的透明度。此外，為確保董事會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有責任釐定適合作為董事會成員之專長、資格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有四名成員，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由於提名委員會僅於去年十二月成立，因此於本年度並未召開任何會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提名任何董事以替補董事會空缺。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按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長。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力、客觀性及法規遵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中期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2/3	67%
李兆良先生	3/3	100%
阮錫明先生	3/3	100%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回顧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一切資料及陳述。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2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只提供審計服務。

本集團致力維持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建立全面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及清晰界定營運架構內之權限。董事會已就其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直本着高透明度之理念與股東及投資大眾建立關係。

董事確保適時刊登及寄發公司文件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大會提供股東及投資大眾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要管理人員將出席股東會議,以回答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該等權利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之詳情已納入交予股東之所有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會議後之營業日刊載於報章上並張貼於聯交所網頁內。

股東大會上就重大問題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之選舉。

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樓

致KTP HOLDINGS LIMITED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21至第55頁所載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營業額	7	**102,245**	112,666
銷售成本		**(94,366)**	(104,065)
毛利		**7,879**	8,601
其他收益	7	**3,620**	1,607
分銷成本		**(1,043)**	(1,312)
行政開支		**(4,748)**	(4,66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
租賃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	1,703
財務成本	8	**(1)**	(1)
除稅前溢利	9	**5,597**	5,929
稅項	12	**—**	—
股東應佔溢利		**5,597**	5,929
股息	13	**1,747**	1,747
		美仙	美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1.6**	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4,826**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687**	9,326
預付租賃款項	17	**1,219**	1,253
可供出售投資	18	**—**	—
投資證券	18	**—**	—
		13,732	15,51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480**	15,24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20	**13,175**	15,53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1	**1,370**	1,254
預付租賃款項	17	**34**	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0,494**	12,591
		49,553	44,6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23	**9,900**	12,1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4	**7,405**	5,913
銀行透支，無抵押		**—**	9
		17,305	18,052
流動資產淨值		**32,248**	26,61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980**	42,1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440**	440
儲備		**44,230**	40,380
擬派末期股息	13	**1,310**	1,310
權益總額		**45,980**	42,130

於第21至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志強
主席

余美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實繳盈餘	保留溢利	合共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40	—	1,466	32,809	34,715
直接確認為權益之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3,233	—	—	3,233
年度溢利	—	—	—	5,929	5,929
年度確認的收入總額	440	3,233	1,466	38,738	43,877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	—	—	—	(437)	(4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原列	440	3,233	1,466	36,991	42,13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	(3,233)	—	3,233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440	—	1,466	40,224	42,130
年度溢利及年度確認收入總額			—	5,597	5,597
已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	—	—	—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六年度中期股息	—	—	—	(437)	(4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	**—**	**1,466**	**44,074**	**45,9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597**	5,929
財務成本	**1**	1
利息收入	**(494)**	(175)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
租賃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	(1,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83**	2,33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	**7,326**	6,414
存貨之減少／（增加）	**769**	(1,093)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增加）	**2,364**	(1,13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增加	**(116)**	(613)
可收回稅項之減少	**—**	4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減少）／增加	**(2,230)**	2,0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增加	**1,492**	2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9,605**	5,621
已付利息	**(1)**	(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604**	5,62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	(1,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8**	—
已收利息	**494**	1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5**	(1,066)
融資活動		
已付二零零五／二零零四年度之末期股息	**(1,310)**	(1,310)
已付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度之中期股息	**(437)**	(43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47)**	(1,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7,912**	2,8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82**	9,77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494**	12,5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94**	12,591
銀行透支	**—**	(9)
	20,494	12,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部份內。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並等同本公司應用的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8。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文內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呈報方式有所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領域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年度及以往之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a) 金融工具

在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綜合如下：

以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入賬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投資被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倘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會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乃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a) 金融工具（續）

往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載基準入賬之股本證券（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價值的變動。

可供出售的證券投資倘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掛牌市場價值，致使其公平價值不可能可靠地計量，則於首次確認後按其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賬款」及「持有至到期日的財務資產」採納實際利息法於首次確認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將其持有之投資證券重新列為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已於往年全數確認為減值損失。因此，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股本投資條文並未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本年度帶來任何影響。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原先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之金額按公平值計算，有關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更（續）

(a)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有關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較以往年度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契約權益屆滿，或資產已被轉讓及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取消確認之資格時，方會被取消確認。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作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然而，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b)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為租賃分類目的，土地及樓宇租賃將土地及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金支出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類，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按融資租賃處理。倘可以可靠地分開土地及樓宇部之租賃款項，土地中之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項，並按成本列值及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附註3*）。

(c)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價值摸式對投資物業進行列賬，規定由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轉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直接於其產生年度的損益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按前會計準則以公開市場價值估量，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除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倘減值已於早前自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升值盈餘，則相等於以往已扣除減值的增值部份將計入綜合損益表。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應用。此會計準則的變動並未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已轉往保留溢利（*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銷售成本：		
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	(32)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攤銷支銷	**34**	32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對其資產，負債及股本的累計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列） 千美元	追朔調整 會計準則第一號 千美元	追朔調整 會計準則第十七號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千美元	調整 會計準則第四十號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列） 千美元
投資物業	—	4,936	—	4,936	—	4,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49	(4,936)	(1,287)	9,326	—	9,326
預付租賃款項	—	—	1,287	1,287	—	1,287
對資產之影響	15,549	—	—	15,549	—	15,54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233	—	—	3,233	(3,233)	—
保留溢利	36,991	—	—	36,991	3,233	40,224
對股本之影響	40,224	—	—	40,224	—	40,224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5]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5]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讀法[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2]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重新估值或公平值計算者除外。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每年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收益確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的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及按有關租約之年期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撤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投資物業

於首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並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即不再確認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某項資產所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該資產的賬面值計算），於不再確認產生的年度直接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如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f) 存貨

存貨包括貨物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

(g)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生及財務負債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的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所採納的與各類財務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減值虧損乃於可實質證明該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指定或並未指定或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則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賬內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內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當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投資公平值增加形成關係,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投資（續）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的股本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財務負債

本集團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應付費用，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h)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之淨投資額而記錄為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有關租約之淨投資額所產生之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於協調及安排時引致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而持有之資產以購置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或倘屬較低者,則以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承租人相應之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為應付融資租賃債務。財務費用撥入有關租賃期間之損益表內處理,就每段會計期間之債務餘額之固定支出率計算。

根據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該年度列入損益中，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損益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而該業務之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年內確認為損益。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k) 退休福利費用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年度就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可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利潤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對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從股本權益直接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處理。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n)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5. 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687,000美元。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對彼等於附註16所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減值處理。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的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中可獲取的經濟利益。

(b) 存貨價值估值法

本集團管理層於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a) 貨幣風險

集團之買賣交易大部以美元結算。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匯率維持在1美元兑港幣7.75至7.85元的水平，故存在於美元與港幣之間的外匯風險極為有限。

由於集團部份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是以美元以外的其他貨幣（如歐元及英鎊）為單位，因而須承受不同貨幣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為單位，此等款項受外匯管理之規限。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冲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冲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主要信貸風險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政策是與信譽可靠之人士進行交易。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以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本集團的五大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百分之九十七，然而，管理層考慮到客戶強建的財務背景及良好的信譽，因此，並無重要集中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則直接存於享譽盛名之金融機構。

(c)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的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性，故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的影響並不重大，原因為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限內到期。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售體育及運動鞋類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102,245**	112,666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94**	175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546**	492
其他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21**	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承包收入	**1,116**	54
其他	**1,438**	868
	3,620	1,607
總收益	**105,865**	114,2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北美	62,669	3,842	—	—
歐洲	13,033	799	—	—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5,692	349	15,493	266
中國大陸	17,432	1,069	47,792	17,039
其他	3,419	210	—	—
		6,269		
未分配成本		(5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10)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5,597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597		
總值	102,245		63,285	17,305

7.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北美	69,062	2,824	—	—
歐洲	13,655	558	—	—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10,030	410	10,042	371
中國大陸	16,059	657	50,140	17,681
其他	3,860	158	—	—
		4,607		
未分配成本		(380)		
租賃樓宇減值損失回撥		1,703		
財務成本		(1)		
除稅前溢利		5,929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929		
總值	112,666		60,182	18,0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租賃預付款攤銷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中國大陸	**447**	1,241	**2,032**	2,278	**34**	32
亞洲(中國大陸除外)	**—**	—	**51**	52	**—**	—
	447	1,241	**2,083**	2,330	**34**	32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1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重列)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	32
核數師酬金	**85**	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2,330
滙兑損失淨額	**480**	134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84**	5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8,794**	18,737
被確認為支銷的存貨成本	**94,366**	104,065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8,331**	18,177
終止聘用付款	**31**	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432**	535
	18,794	18,737

附註:

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本集團對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繳付規定的供款。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另外,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項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終止。本集團與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就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或因上述之終止而被沒收之供款而作扣減。年內,所動用之被沒收供款為34,935美元(二零零五年:16,965美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之五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其他酬金		
	袍金	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共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李志強	—	112	11	123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113	11	139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五年

		其他酬金		
	袍金	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實物利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共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李志強	—	155	5	160
余美施	—	1	—	1
吳偉雄	5	—	—	5
李兆良	5	—	—	5
阮錫明	5	—	—	5
酬金總額	15	156	5	176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五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五年：四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 — 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1,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	275
酌情花紅	**48**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	24
	346	334

12. 稅項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五年:17.5%)。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經營地現行之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597**	5,929
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979**	1,03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350**	614
無須課稅之收入	**(1,445)**	(1,900)
不可扣稅之支出	**116**	248
稅項支出	**—**	—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2,04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2,793,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中926,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1,120,000美元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稅項(續)

(c)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分別就一九九八年/九九年及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課稅年度,即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補加評稅之稅款約5,431,000港元(約相當於696,000美元)及3,385,000港元(約相當於434,000美元)。本集團已就補加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上述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全數稅款,即為總數約8,816,000港元(約相當於1,130,000美元)之儲稅券。本集團已購買該等儲稅券。

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既無在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任何在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溢利,因此稅務局應會裁定本集團實際毋須就該等課稅年度繳付任何利得稅,故此認為毋須就補加評稅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五年:0.01港元)	**437**	437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五年:0.03港元)*(附註)*	**1,310**	1,310
	1,747	1,747

附註:

董事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得到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597,000美元(二零零五年:5,929,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五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15. 投資物業

	千美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減值虧損回撥	1,703
重估盈餘	3,23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936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減少	(1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26**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大陸，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乃由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估。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持有相關資格及於近期對有關指定地區類似物業具有估值經驗。此項估值參考市場類似物業成交價而釐訂。

本集團按營運租賃作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租賃權益，乃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被分類及被視為投資物業。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共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列	8,056	891	15,285	404	263	24,899
採納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影響	(1,617)	—	—	—	—	(1,61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6,439	891	15,285	404	263	23,282
添置	—	453	605	151	32	1,241
出售／撤銷	—	(91)	(944)	(54)	—	(1,0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439	1,253	14,946	501	295	23,434
添置	—	47	244	104	52	447
出售／撤銷	—	(200)	(3,792)	(78)	(26)	(4,09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9**	**1,100**	**11,398**	**527**	**321**	**19,78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合共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原列	3,417	304	9,135	234	75	13,165
採納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之影響	(298)	—	—	—	—	(29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列	3,119	304	9,135	234	75	12,867
本年度準備	321	277	1,512	150	70	2,330
出售／撇銷	—	(91)	(944)	(54)	—	(1,08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40	490	9,703	330	145	14,108
本年度準備	322	307	1,213	161	80	2,083
出售／撇銷	—	(200)	(3,792)	(78)	(23)	(4,09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2**	**597**	**7,124**	**413**	**202**	**12,09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77**	**503**	**4,274**	**114**	**119**	**7,68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9	763	5,243	171	150	9,326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比率折舊：

物業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物業	**2,560**	2,831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117**	168
	2,677	2,999

17. 租賃預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本集團之租賃預付款包括:		
於中國大陸之中期租賃土地	**1,253**	1,287
就呈報而作分析:		
非流動資產	**1,219**	1,253
流動資產	**34**	34
	1,253	1,287

18.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下列之投資證券已重新列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718**	1,718
減:確認減值虧損	**(1,718)**	(1,71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續）

上述的非上市投資證券乃由於印尼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證券。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扣除每個年結日的減值計量，因預測合理公平價值範圍距離太廣，故本公司認為其等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料	**6,485**	6,868
在製品	**1,771**	2,291
製成品	**6,224**	6,090
	14,480	15,249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2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折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0－30日	**9,611**	10,163
31－60日	**3,286**	4,858
61－90日	**173**	448
90日以上	**105**	70
	13,175	15,539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附有銀行市場利率及固定利率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重列）
0－30日	**5,536**	6,253
31－60日	**2,785**	4,500
61－90日	**579**	925
90日以上	**1,000**	452
	9,900	12,130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5. 股本

	股份面值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港元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340,616,934	440

26. 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欠的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9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附註*）	**443**	46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附註*）	**1,559**	1,728
多於五年（*附註*）	**7,749**	11,752
	9,751	13,948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租用於中國大陸之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8%（二零零五年：5.25%）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358**	380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434**	1,520
多於五年	**7,749**	11,752
	9,541	13,65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為546,000美元（二零零五年：492,000美元）。該物業於未來之四年均擁有承擔租客。

該等物業預期可以持續產生11%（二零零五年：10%）的租金回報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536**	475
多於一年至不多於五年	**839**	1,346
	1,375	1,821

2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摘要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168
投資附屬公司	**50,214**	62,029
按金及預付款	**4**	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	7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5)**	(130)
	50,248	62,150
股本	**440**	440
儲備	**49,808**	61,710
	50,248	62,150

2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100%*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多纖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4,500,000股	100%

2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續)

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鞋	註冊股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製造鞋底	註冊股本為86,290,000港元	100%

*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及東莞宏發鞋材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則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123,281,520港元及76,331,226港元)。

董事會認為,以上表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構成本集團重大資產或資債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附屬公司資料部份過於冗長。

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債務股份。

集團之非綜合附屬公司,包括印尼港台制鞋有限公司(「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印尼好世界」)之投資已於上年度作悉數撇賬。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已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八年停止營運。鑑於集團已失去對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在可見將來亦難以取回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故董事們認為把該等附屬公司包含於賬內會產生誤導及並不適合。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	**102,245**	112,666	116,300	115,219	92,119
除稅前溢利	**5,597**	5,929	5,263	6,937	3,030
稅項	**—**	—	—	—	(7)
股東應佔溢利	**5,597**	5,929	5,263	6,937	3,02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總資產	**63,285**	60,182	50,909	49,991	40,751
總負債	**(17,305)**	(18,052)	(16,194)	(18,783)	(14,721)
股東資金	**45,980**	42,130	34,715	31,208	26,030